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5〕206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明确代理银行 办理中央单位非税收入电子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代理银行办理中央单位非税收入电子缴库流程、提高电子缴库效率，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92号），现将代理银行办理中央单位非税收入电子缴库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电子缴库业务处理

(一) 资金汇划。电子缴库资金须通过大额支付系统于缴库当日 16:30 之前划至中央总金库，年终决算期间的资金汇划时间截至大额支付系统关闭前。资金报文使用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报文。报文收款人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收款人账号为“270001”，收款行和清算行行号同为“011100099992”，名称同为“国家金库总库”，附言填写该笔资金对应的非税收入电子缴库信息文件名称。

(二) 电子信息报送。代理银行按缴款人代码、缴款人名称(即执收单位主管部门的简称，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证监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预算科目代码、预算科目名称、金额汇总非税收入缴库信息，编制《非税收入电子缴库汇总清单》(格式见附件 1)，电子信息中的合计金额须与汇划资金报文一致，按预算科目汇总金额数不能为负数。缴款日，各代理银行将电子信息通过中央总金库与代理银行联网业务无纸化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系统)报送至中央总金库，报送时间与资金汇划同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6

